

编号: _____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 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C包：出租车运营秩序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甲 方（全称）：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全称）：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项目（或称“保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条款内容。

（二）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1、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项目（保点）派遣保安人员共30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有负责人1名，队长4名，组员25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2、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1）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2）人员要求：年龄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犯罪记录；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气质好，熟悉高铁、地铁、公交线路运行规则及高铁站内服务内容；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保安员证，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退伍军人或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乙方及派驻人员应予以服从并执行。

2、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派驻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理由、拟更换人员信息及交接安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抽调或撤回派驻人员。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更换或撤回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款项支付等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任职条件。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队员迟到累计三次按旷工处理（扣除当天工资）；如遇投诉，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经核实确实是保安员责任的罚款 2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要及时消除影响并对责任保安员罚款 500 元；对违纪的队员，甲方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

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不适合其岗位的通知乙方调换保安员。造成负面舆情，影响恶劣，上级领导追责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落实。

7、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并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给予认可和支持，并督促乙方按此标准执行。甲方如有其他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8、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范围

1、乙方依照双方合同的约定派驻保安员进驻甲方指定的东站（南、北）出租车停车场及通道项目，引导出租车有序进入停车场，维持旅客乘车秩序，为旅客提供乘车服务。在履行合同条款中，同时遵守甲方既有的保安服务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乙方对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时，经乙方确认后，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3、乙方每月定期检查项目（保点）责任区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由责任跟踪其整改结果。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5、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有权利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事前需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后再做决定。

6、乙方有责任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管理《项目（保点）保安服务费》，以确保按时给保安员开付工资和提供福利待遇。

7、乙方须自行负责与地方公安部门、铁路公安部门、铁路部门、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8、乙方应建立不少于总人数 10%的候补人员库，候补人员需提前通过背景审查和培训。在岗人员紧急离职时，乙方可在 24 小时内启用候补人员顶岗，并在 3 日内补全手续。

四、工作目标

1、注重保安员形象，做到服装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2、引导乘客有序进入候车通道，依次有序乘坐出租车；闸口处保安员要劝阻社会车辆和行人进入出租车通道。

3、指挥出租车有序停靠到位，方便乘客乘车。

4、协助乘客乘车、对需帮助的乘客提供周到服务，使乘客感到宾至如归。

5、乘客发生矛盾时，应及时劝解，避免矛盾升级。

6、保持岗位区域环境的整洁，做好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

7、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参加培训，搞好员工之间团结与协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8、发现火灾，当勤人员发现或接到信息，第一时间将情况向带班领导汇报，带班领导接报后，

一边向管理科领导报告，一边组织队员积极施救。

五、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圆；小写（¥1612080.00元）。

2、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根据实际上岗人员考勤情况据实结算。

开户名：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1100100000741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

3、甲方主要设施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须在 60 日内全额支付赔偿金。

4、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包括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即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九、附则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如辱骂旅客、擅离职守等）导致被新闻媒体或其他传媒报出或曝光，有损郑州东站形象的负面报道，每次负面报道处以罚金 1000 元。

如发生涉及乙方服务的舆情事件，乙方有义务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资料及事件经过说明，配合甲方进行澄清。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随时解除合同：

(1)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被相关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乙方：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鉴于：

1. 甲方为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的管理；
2. 乙方为中标服务提供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出租车运营秩序服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郑州东站地区的安保部署方案、巡逻路线、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值班安排；
- (2) 郑州东站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 (3) 旅客流量数据、高峰时段分析、特殊旅客信息及服务记录；
- (4) 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工作流程及会议纪要；
- (5) 涉及公安、铁路、地铁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联动方案；
- (6)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维护信息；
- (7) 其他标注为“保密”、“内部”或依其性质应属保密的信息。

1.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之后非因乙方过错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乙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乙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且不得低于合理的商业保护标准。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2.3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因履行服务而必须知悉该等信息的乙方人员，并确保该等人员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标准的保密承诺。

2.4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郑州东站地区正常运营秩序的活动。

2.5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人员保密管理

3.1 乙方应对所有派驻郑州东站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保密规定。

3.2 乙方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3 乙方人员离职、调岗或合同终止时，应立即归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3.4 乙方应建立人员保密档案，记录保密培训、承诺签署及违约情况，供甲方查验。

第四条 特殊保密要求

4.1 乙方应对出租车通道的运营模式、车辆调度规则、客流数据及营收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4.2 对出租车驾驶员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及运营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商业目的；

4.3 乙方人员拍摄的通道内车辆碰撞、设施损坏等现场照片及处理记录，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4.4 夜间巡逻发现的安全隐患、异常情况报告，乙方应限定知悉范围，不得擅自扩大传播。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5.1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保密信息制作的报告、记录、分析材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展示，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不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造成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

6.2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6.5 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期限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保密期限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算，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或主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7.3 对于核心保密信息（如安保部署、应急预案等），乙方承担保密期限直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是《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战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日期：2026年6月5日